

附表項次 3 (如下表) :

項次	事件種類	本府主政機關及認定方式	第一次查獲	第二次查獲	第三次以後查獲	備註
三	舞廳(場)、酒家、酒吧(廊)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浴室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及飲酒店業之違規使用事件	由警察局及經濟發展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違規人6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違規人12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違規人18萬元，按次累計加處6萬元，最高上限30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14日內。